

## 七、合格投标单位其他特定资格要求---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(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)）的（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(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)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